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年度業績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3,032	197,942
服務成本		(166,229)	(155,285)
毛利		26,803	42,657
其他收入		77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64)	(91)
營銷開支		(4,151)	(3,137)
行政及營運開支		(27,152)	(15,645)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933)	(360)
上市開支		(9,513)	(8,303)
融資成本	7	(158)	(1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491)	14,975
所得稅開支	6	(480)	(3,98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	(15,971)	10,99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71)	10,333
非控股權益		-	65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2.18)	2.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9	2,163
無形資產		316	1,265
租賃按金		3,794	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376	–
遞延稅項資產		33	27
		<u>8,518</u>	<u>3,49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991	44,491
可收回稅項		2,62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632	7,044
		<u>81,746</u>	<u>51,5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886	22,793
銀行借款		–	1,672
融資租賃承擔		228	366
合約負債		420	–
應付稅項		–	2,036
		<u>20,534</u>	<u>26,867</u>
流動資產淨值		<u>61,212</u>	<u>24,66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6	324
就修復開支之撥備		313	–
遞延稅項負債		81	231
		<u>490</u>	<u>555</u>
資產淨值		<u>69,240</u>	<u>27,6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00	1,417
其他儲備		64,638	13,792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3,798)	12,397
		<u>69,240</u>	<u>27,606</u>
總權益		<u>69,240</u>	<u>27,6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直接及最終公司為豪達有限公司(「豪達」)，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18號葵涌四號貨櫃碼頭和黃物流中心商業大樓901-9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基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如下。於集團重組前，呂克宜先生擁有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及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100%實益權益。

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Ever Me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Metro」)由呂克宜先生透過50,000美元的50,000股已發行股本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Ever Metro自呂克滿先生(「呂克滿先生」)收購東禪物流有限公司(「東禪」)73%股權。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Ever Metro透過向呂克滿先生發行18,494股股份向呂克滿先生收購540,000股東禪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東禪的餘下27%股權)及富城物流有限公司(「富城」)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同時，Ever Metro透過向呂克宜先生發行合共80,237股股份向呂克宜先生收購亨達及富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上述轉讓後，亨達、富友、東禪及富城成為Ever Metr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ver Metro由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分別擁有87.57%及12.43%權益，並由呂克宜先生控制。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Ever Metro與第一批投資者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並分別向第一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100股股份，現金代價各自為2,5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Ever Metro分別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另外兩份個別認購協議，並分別向第二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9,635股股份，現金代價各自為3,500,000港元。經參考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反攤薄條款，Ever Metro於同日分別向每名第一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90股股份。緊隨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Ever Metro持有181,781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擁有71.65%、10.17%、7.58%及10.6%權益。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代價合共為11,280,000港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720,000港元)。
- (e) 作為本公司收購Ever Metro全部股本的代價，本公司按呂克宜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7,077股股份予豪達；按呂克滿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5股股份予友達有限公司(「友達」)以及向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818股股份。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有關轉讓後，Ever Metro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透過將本公司置於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第一批投資者、第二批投資者及Ever Metro當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其後將分別由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擁有71.65%、10.17%、7.58%及10.6%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 之部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其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將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於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確認收入。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下文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附註	過往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44,491	700	45,19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a)	-	(700)	(700)

* 該欄的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調整前的金額。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到期支付預付客戶票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金額為700,000港元，已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各受影響單項之影響。並無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下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91	(661)	32,330
可收回稅項	2,623	14	2,6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86	(155)	19,731
合約負債	420	(420)	-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3,798	72	3,870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下 之金額 千港元
收益	193,032	(241)	192,791
銷售成本	<u>(166,229)</u>	<u>155</u>	<u>(166,074)</u>
毛利	<u>26,803</u>	<u>(86)</u>	<u>26,717</u>
除稅前虧損	(15,491)	(86)	(15,577)
所得稅開支	<u>(480)</u>	<u>14</u>	<u>(466)</u>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15,971)</u>	<u>(72)</u>	<u>(16,043)</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下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5,491)	(86)	(15,5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619)	(86)	(11,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766	(39)	6,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175)	(155)	(3,330)
合約負債減少	<u>(280)</u>	<u>280</u>	<u>-</u>
經營所用現金	<u>(11,141)</u>	<u>-</u>	<u>(11,141)</u>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u>(16,392)</u>	<u>-</u>	<u>(16,39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乃於貨品送抵客戶指定地點後確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該收益乃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期內確認。此會計政策的改變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服務成本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增加241,000港元及155,000港元，而所得稅開支有所增加，可收回稅項則減少14,000港元。此外，有關預付客戶票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為42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而尚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說明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按攤銷成本				
	附註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遞延 稅項負債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6,118	-	27	(231)	12,39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a)	(46,118)	46,118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b)	-	(268)	41	3	(22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45,850	68	(228)	12,173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轉至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由於本集團按該等金融資產作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現金流量指僅支付本金以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故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b) 預期信貸模式項下之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從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68,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從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中扣除。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載列就各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過往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7	41	-	6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38,603	(268)	700	39,03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700)	(7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1)	3	-	(228)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12,397	(224)	-	12,173

附註： 為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方法得出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乃按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定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 (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 (5)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按合適的性質以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3,02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按其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3,826,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為協助實體釐定一項交易應入賬為業務合併或入賬為資產收購提供額外指引。此外，引入可選擇性集中測試，以允許對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該修訂按預期基準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對本集團強制性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i)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收益。收益乃於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本集團的收益按實際所提供的服務與所提供服務總和比例以輸出法隨時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履約義務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所允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未履行／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交易價格的付款一般於90日內到期。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服務 千港元	倉儲及 相關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服務類型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空運服務	152,285	—
海運服務	15,984	—
	<hr/>	<hr/>
	168,269	—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	24,763
	<hr/>	<hr/>
總計	<hr/> 168,269	<hr/> 24,763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鑒於亨達、東禪、港達物流有限公司及保達物流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所服務的客戶具有相似性且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儘管彼等的財務資料分別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人，但彼等的業務乃合併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董事按(i)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 服務 千港元	倉儲及 相關增值 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68,269	24,763	193,032	-	193,032
分部間收益	-	4,817	4,817	(4,817)	-
分部收益	168,269	29,580	197,849	(4,817)	193,032
業績					
分部業績	3,436	(4,090)	(654)	-	(654)
中央行政開支					(5,324)
上市開支					(9,513)
除稅前虧損					(15,49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 服務 千港元	倉儲及 相關增值 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70,439	27,503	197,942	-	197,942
分部間收益	<u>3</u>	<u>4,635</u>	<u>4,638</u>	<u>(4,638)</u>	<u>-</u>
分部收益	<u>170,442</u>	<u>32,138</u>	<u>202,580</u>	<u>(4,638)</u>	<u>197,94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077</u>	<u>4,437</u>	<u>24,514</u>	<u>-</u>	<u>24,514</u>
中央行政開支					(1,236)
上市開支					<u>(8,303)</u>
除稅前溢利					<u>14,975</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計算。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並無分配若干中央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此為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方式。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116	(9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80)	—
	<u>(464)</u>	<u>(91)</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640	4,2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	—
遞延稅項	(112)	(299)
	<u>480</u>	<u>3,98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因此，由本年度起，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7.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6,568	2,528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12,804	8,6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512	387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9,884	11,582
	<hr/>	<hr/>
核數師酬金	1,200	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9	1,033
無形資產攤銷	949	94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477	4,722
利息收入	(77)	(3)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20	36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38	113
	<hr/>	<hr/>
融資成本總額	158	149
	<hr/>	<hr/>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亨達向呂克宜先生宣派合共17,500,000港元之股息。東禪向其股東宣派15,800,000港元之股息，其中，Ever Metro佔11,534,000港元，而呂克滿先生應佔4,266,000港元。並無呈列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該等資料並不視為有意義。

9.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5,971)</u>	<u>10,33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1,605,479</u>	<u>517,672,687</u>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於附註2詳述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發行量的調整權。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有關潛在普通股並無納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當中，原因為有關納入將產生反攤薄作用。並無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99	38,9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61)	(360)
	<u>27,538</u>	<u>38,60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1	1,62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32	955
遞延上市成本	-	3,310
	<u>32,991</u>	<u>44,491</u>

誠如附註3所詳述，於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告準則後，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7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予以確認。誠如附註3進一步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對保留溢利確認268,000港元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有關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由撥備賬扣除。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9,035,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908	14,176
31至60日	7,649	14,383
61至90日	1,748	6,899
90日以上	2,233	3,145
	<u>27,538</u>	<u>38,60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為14,231,000港元，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的結餘中，為數31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視為違約，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29,161,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根據歷史經驗，該等結餘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151	19,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5	3,140
	<u>19,886</u>	<u>22,793</u>

以下為於各年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185	9,524
31至60日	3,809	8,358
61至90日	126	1,749
90日以上	31	22
	<u>16,151</u>	<u>19,653</u>

1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經營租賃項下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u>6,477</u>	<u>4,72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90	2,4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234</u>	<u>6</u>
	<u>13,024</u>	<u>2,49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的磋商及固定租金為六個月至三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相對穩步發展。本集團營業額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減少，以致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之收益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與兩間航空公司各自訂立安排以直接進行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本集團一直能夠透過空運提單預訂系統直接向該兩間航空公司購買空運艙位。管理層相信，透過該等安排，長遠能夠令本集團的貨運航線更趨多元化及拓寬其客戶群。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已分別安裝兩台大型物件雙面掃描儀在其位於香港葵涌的倉儲設施(「該設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民航處接納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該設施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申請。本集團預料該設施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九月左右投入商業營運。採用該兩台大型物件雙面掃描儀，本集團將能夠：(i)處理大批及分批貨物的掃描工作；(ii)從縱向與橫向角度掃描有關物品，以縮減檢查時間；及(iii)提供符合航空機關及海關條例的有關規定的高畫質影像。本集團將能夠向客戶提供全新的保安掃描服務。本集團亦將作出最大努力以取得航空公司的批准，成為彼等指定的香港機場外安檢設施服務供應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物流行業受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影響。本集團注意到，部分主要客戶已考慮其於中國的生產線重新定位或重組，以減輕額外關稅的負擔。因此，本集團接獲較少若干直接託運訂單。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因(i)購買空運及海運的貨運艙位致令採購成本增加；(ii)員工成本上升；(iii)租金開支增加及(iv)合規成本增加所影響。本集團預期該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首季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儘管中美貿易糾紛為本集團營運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保持樂觀，乃由於管理層相信，香港存在對優質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於銷售及營銷方面付出之能力，密切瞭解客戶需要，並審慎控制服務成本，務求拓寬其客戶群，令業務可持續增長，為股東締造長遠利益。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爆發的美中貿易戰，對二零一九年的營商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相信，經濟突如期來地波動，更可能於短期內持續，令本集團將面臨多項重大挑戰，例如需求因消費氣氛淡薄而持續不振、業務投資呆滯、國際競爭因貨幣波動而熾烈，以及國與國之間可能爆發貿易戰。為應付此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竭誠努力、雙管齊下，(i)一方面加緊成本控制，(ii)另一方面維持服務質素並擴充其服務範圍，加上在中國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於台灣新設分支辦事處付出的貢獻，本集團深信其將穩佔市場地位，有能夠抗衡種種市場挑戰。

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機會，冀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與航空公司及貨運代理商等業務夥伴合作，以增強其銷售力度。本集團的新銷售力度長遠而言將可擴闊客戶群。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約197.9百萬港元減少約2.5%至本年度約193.0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相對維持穩定。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152.3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15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9%(過往年度：約77.2%)。此分部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與三名(過往年度：無)貨運代理商訂立包機協議／安排。因此，本集團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分部取得輕微增長。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16.0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17.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過往年度：約8.9%)。本集團於此分部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此分部收益減少乃由於一名中國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24.8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27.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8%(過往年度：13.9%)。減幅主要由於倉儲、重新包裝及標籤服務的收益減少，錄得約5.6百萬港元的減幅。然而，部分影響受錄得約3.0百萬港元收益增幅的貨盤運輸服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過往年度約155.3百萬港元增加約7.0%至本年度約166.2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租賃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倉庫的租金及管理費用，較租賃舊倉庫有關費用高昂；及(ii)空運艙位購置成本上升。

本集團毛利由過往年度約42.7百萬港元減少約37.2%至本年度約26.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年度約21.6%減少至本年度約13.9%。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所致。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率於本年度下跌，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須就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及將停用的倉庫支付租金；(ii)一名分包商收取的運輸及貨盤運輸費率增加；及(iii)員工成本上漲。至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原因為(i)往北美及歐洲的貨運航線之服務成本增加；及(ii)包機服務錄得的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一間銀行存放兩筆(過往年度：無)定期存款，致令獲得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虧損)及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本年度錄得增長，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於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本年度，本集團搬遷其倉庫、辦公室及車間，該等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乃予以撇銷。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外匯收益116,000港元(過往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9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從部分主要客戶收取以美元(「美元」)作出的付款，故本集團受惠於美元升值。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由於在本年度空運代理業務拓展及倉庫搬遷，故銷售及營銷團隊花費更多開支招攬業務，並向本集團商業夥伴介紹和黃物流中心倉庫。本集團亦積極向航空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推廣空運代理服務，以尋求業務合作機遇。

隨著兩台大型物件雙面掃描儀運抵，本集團已於最後一季開始向業務夥伴推廣全新的保安掃描服務，並邀請專業機構、航空公司及業務夥伴蒞臨倉庫，親身視察我們的設施。該等活動導致我們的整體營銷費用上升。

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由過往年度約15.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7.2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支。開支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員工成本因僱用更多高級員工而由過往年度約9.3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15.7百萬港元；(ii)租金開支因本集團支付額外租金以提早終止一份租賃協議而由過往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5百萬港元；(iii)向物業代理支付一次性代理費約517,000港元(過往年度：約16,000港元)；(iv)合規成本自過往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2百萬港元；及(v)審核費用增加約0.8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本年度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上市的上市開支約9.5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8.3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管理層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以及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過往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反映期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不良資產的個別減值撥備增加。於本年度，已確認0.9百萬港元額外金額，當中853,000港元為無法實際收回款項，而80,000港元則有信貸風險，主要乃由於減值撥備增加，原因為應用預期虧損模式。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過往年度的14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58,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支付額外利息收費約80,000港元，以提早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並無於提早還款後獲得任何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的利息開支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就香港利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計提撥備。儘管於過往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5.5百萬港元，由於上市開支及就中央行政用途產生的若干開支在香港不可扣稅，故此就本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約0.5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4.0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5.5百萬港元，而過往年度則為除稅前溢利約15.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5百萬港元；(ii)收購空運艙位成本增加約8.8萬港元；(iii)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因搬遷倉庫及辦公室而增加約3.0百萬港元；(iv)員工成本及福利因基本薪金上升、花紅增加及增聘額外人手而增加約8.3百萬港元；(v)上市後合規成本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v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9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6百萬港元減少28.8%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5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i)一名主要客戶在本年度償還服務費約5.1百萬港元，而該筆服務費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當時的結餘較高；及(i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三月之收益減少約5.2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後，遞延上市開支乃於股份溢價中悉數扣除。

存款增加乃因本集團為確保購置空運艙位而向供應商額外支付3.0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百萬港元減少17.8%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三月因已接獲的銷售訂單減少而導致服務成本下降；(ii)供應商就包機協議所予的信貸期縮短；及(iii)提早向本集團的供應商結清款項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港元增加19.4%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有關合規的應計費用增加。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為本年度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0百萬港元)，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為於年結日的流動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由於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及並無獲得新融資租賃，故此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銀行存款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擔保的抵押品。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抵押無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客戶收取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等外幣結算的付款，而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則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日圓(「日圓」)結算部分成本及開支。本集團面對貨幣貶值或升值的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主要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其經營活動以外幣計值的供應商支付服務成本而面對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具體對沖政策或外幣遠期合約，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為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公告或本公告所披露的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完成企業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45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名)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酬金及福利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9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11.6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僱員的個人貢獻後，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認為，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已出席有關航空貨運安全、語言及企業管治的培訓。

遵守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會對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一切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上市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方式調整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列方式經調整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進一步擴充於香港的倉庫	13,511	-	13,511	本集團已委聘代理並向現時業主諮詢空置倉庫是否可以使用，但尚未覓得合適場地用作倉儲設施。
吸引及挽留具才能及經驗的人員	14,727	415	14,312	本集團已聘請兩名銷售人員、購買醫療保險及向員工提供培訓。本集團亦正在就日後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成立的車隊取得貨車司機的資料。
壯大車隊	8,075	-	8,075	本集團正在與貨車潛在供應商磋商，而此項目仍預計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列方式 經調整 的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進一步加強資訊 科技系統	2,442	1,214	1,228	本集團已開始升級倉儲管理系統、安裝新伺服器，及加強防火牆及個人電腦。本集團尚未開始於車隊安裝GPS汽車裝置的項目，須視乎與潛在車隊供應商磋商的進度而定。
營運資金	1,258	1,258	-	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有關金額，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
	<u>40,013</u>	<u>2,887</u>	<u>37,126</u>	

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需要用作上述用途，其乃存放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倘本集團任何部分業務計劃未能如計劃實現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而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或會將擬定資金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資金持作短期計息存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肯定為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主要員工之貢獻，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的上一任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在物色接替之合規顧問，故當時本公司合規顧問一職乃為空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委任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寶新」)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寶新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寶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寶新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至關重要。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及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的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此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為符合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鑑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此發表任何鑑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浩雲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伍鑑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及勞永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